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4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五楼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参加现场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7 人，独立董事夏成才先生书面表决，董事周俊先生因公出差请假。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喻中权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清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赵清华先生简历附后

赞成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摘要》

赞成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梧桐湖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之《补充协议》；

授权期限：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下属公司拟签署《梧桐湖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公告》（编号：临 2014-045）

赞成 6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喻中权先生、彭晓璐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编号：临 2014-046）

赞成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编号：临 2014-046）

赞成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赞成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三、上网公告附件

附后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1**赵清华先生简历**

赵清华，男，40 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部部长；2011 年 12 月至今在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副总经理。

附件 2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赵清华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

2、本次董事会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赵清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杨汉刚、夏成才、马传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全资子公司拟签署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对此事项涉及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解和调查，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拟签署补充协议有利于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梧桐湖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顺利推进，有利于湖北路桥工程款和质量保修金的及时回收，减少湖北路桥财务成本，维护公司的权益；

2、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

4、提请公司加强对湖北路桥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严格根据进度落实工程回款。

独立董事：杨汉刚、夏成才、马传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